

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愛心服務站實施辦法

108 年 8 月 28 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、內政部共同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校一百零八學年度訓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，擴充意外狀況發生時能提供學生適時的避難，減少傷害的發生。
- 二、結合社區商家力量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共同關懷社區兒童。
- 三、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，互助互利，提高教育成效。

參、招募對象

由學校老師、志工、家長會、里長、家長等推薦合適地點（商家），對學區家長所開設之商店或便利商店進行招募。

肆、設置標準

- 一、商家店面須位於 1 樓。
- 二、以 24 小時營業便利商店為最優先選擇，其次以學童上下學時段均有營業之商家及其他適當場所為次。
- 三、商家本身或附近路口裝設有監視（錄）系統。
- 四、商家熟悉 110、119、113 等三項緊急通報系統。
- 五、附近沒有雜物堆積、雜草樹叢濃密之處、沒有空屋或是閒置空間。
- 六、商家附近有明亮的路燈、感應式照明燈等照明設備。
- 七、附近少見有野狗聚集。
- 八、附近常見到員警在巡邏或是愛心導護志工執勤。
- 九、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色情出版品予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。
- 十、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暴力出版品予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。
- 十一、非為酒家、限制級電動玩具場、特種營業場所、網咖、撞球場、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伍、建置流程

- 一、每年八月進行愛心服務站的聯繫與相關作業，由學校老師、志工、家長會、里長、家長等針對校園周邊參考愛心服務站之設置標準，篩選愛心服務站之合適地點（商家），拜訪愛心服務站(商家)並填寫推薦愛心服務站（商家）資料表。
- 二、彙整愛心服務站（商家）資料表後轉送轄區派出所審查。
- 三、依轄區派出所審查合格之愛心服務站，由學校結合老師、志工、家長會、里長、家長等拜訪商家並簽署愛心服務站約定書（含愛心服務站守則），並陳報教育局備查。
- 四、致贈感謝狀並張貼愛心服務站辨識圖，以供學生辨認。
- 五、利用各項集會時間及運用學校網站向學生積極宣導愛心服務站，提昇學生對於愛心服務站之認識。
- 六、請學校老師在課堂上宣導，並利用聯絡簿讓家長了解愛心服務站的建置。

陸、愛心服務站功能

- 一、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，讓學生能快樂、平安的到校學習。
- 二、提供學生緊急事件如地震、火災、家庭暴力……等發生時，緊急避難之處所。
- 三、提供學生安全庇護。
- 四、當意外事故（如車禍、綁架、生病等）發生時，記錄相關資料，聯絡學校加以處理，以掌握處理時效。
- 五、各項服務。
- 六、學生校外不良事件之通知，以使學生行為良好，社區風氣優良。
- 七、防範不良幫派分子接近學生，必要時向警政單位通報。
- 八、如有中輟生、逃學生出現，可連絡學校、警察單位處理。
- 九、擔任學校與社區聯絡橋樑，適時向學校反應家長意見，使學校與社區結合，共創美好的願景。

柒、認證獎勵

學期結束前，獎勵參加本校導護之商店，由校長頒發感謝狀，表達感謝之意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